

证券简称：金三江

证券代码：301059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 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一) 发行证券的种类.....	5
(二) 发行规模.....	5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
(四) 债券期限.....	5
(五) 债券利率.....	5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
(七) 转股期限.....	7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7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8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9
(十一) 赎回条款.....	9
(十二) 回售条款.....	10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0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
(十五)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11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13
(十八) 担保事项.....	14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14
(二十) 评级事项.....	14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1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4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3
(四) 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4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28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9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29
(二)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	30
(三)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1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1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三江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预案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9,000.00万元（含本数）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人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说明：

（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年单利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每年根据债券余额支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一起支付。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

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若公司发生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而导致减资的情形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得因此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4)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5)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6)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9)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或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马来西亚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036.97	29,000.00
	合计	33,036.97	29,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采用上市公司向该主体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

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

(二十) 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68.00	12,172.50	9,881.22	8,526.24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4.84	-
应收账款	8,153.34	8,588.75	7,630.35	7,713.50
应收款项融资	734.28	593.40	979.66	324.50
预付款项	357.41	1,260.16	1,503.93	603.81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422.33	117.56	93.84	63.0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5,524.94	6,059.25	4,259.82	4,086.42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6.23	484.95	-	22.77
流动资产合计	27,276.54	29,276.58	24,353.66	21,340.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6,958.61	37,828.35	41,102.10	26,793.34
在建工程	1,530.21	1,464.57	31.65	17,066.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86.01	511.59	660.02	138.34
无形资产	3,399.67	3,384.91	3,514.68	3,480.34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4.70	89.1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66	296.01	119.60	11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65	233.83	24.59	24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22.50	43,808.42	45,452.65	47,841.95
资产总计	70,399.04	73,085.00	69,806.30	69,182.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6	28.96	47.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022.66	6,375.02	5,056.25	1,013.22
应付账款	3,013.04	2,509.81	2,559.20	6,505.4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55.06	334.41	343.95	1,05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8.52	582.91	491.19	523.02
应交税费	476.06	500.43	476.48	753.84
其他应付款	223.20	227.00	115.44	39.0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2.18	876.79	503.29	94.82
其他流动负债	298.69	299.19	1.15	2.83
流动负债合计	7,648.38	11,734.51	9,594.86	9,986.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1,097.41	1,463.22	2,261.33	1,660.39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459.46	484.26	560.72	40.82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56.52	427.24	277.36	36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3.40	2,374.71	3,099.41	2,065.45
负债合计	9,661.77	14,109.22	12,694.27	12,052.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115.40	23,115.40	23,115.40	12,16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8,203.40	18,005.88	17,522.65	28,395.56
减：库存股	1,697.68	1,697.68	56.76	113.53
其他综合收益	-1.21	-22.54	-0.53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930.22	2,930.22	2,369.51	2,012.1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8,187.14	16,644.50	14,161.77	14,66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37.27	58,975.78	57,112.03	57,129.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37.27	58,975.78	57,112.03	57,12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99.04	73,085.00	69,806.30	69,182.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82.21	38,554.95	29,440.26	27,949.24
其中：营业收入	10,882.21	38,554.95	29,440.26	27,949.2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9,121.96	32,462.91	25,669.76	20,848.29
其中：营业成本	6,854.94	25,215.73	19,753.32	17,238.3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161.06	568.55	246.23	129.05
销售费用	278.79	940.60	608.19	364.14
管理费用	1,191.22	4,058.51	3,368.77	2,480.29
研发费用	672.23	1,781.69	1,710.35	1,163.16
财务费用	-36.28	-102.18	-17.10	-526.75
其中：利息费用	24.46	123.74	105.27	5.35
利息收入	69.86	191.40	128.18	190.47
加：其他收益	66.86	192.83	219.67	158.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	2.30	2.41	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	-51.19	2.55	-112.7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8	-103.74	-36.3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78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17.66	6,138.02	3,958.77	7,150.79
加: 营业外收入	0.02	0.43	0.38	443.66
减: 营业外支出	10.43	79.51	16.77	12.01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807.24	6,058.93	3,942.38	7,582.44
减: 所得税费用	264.61	721.03	443.12	979.48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42.63	5,337.90	3,499.26	6,602.9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2.63	5,337.90	3,499.26	6,602.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63	5,337.90	3,499.26	6,602.96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3	-22.02	-0.53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3	-22.02	-0.53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3	-22.02	-0.53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33	-22.02	-0.53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3.96	5,315.88	3,498.74	6,60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3.96	5,315.88	3,498.74	6,602.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13.69	40,902.80	30,100.99	27,995.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50	161.57	1,55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7	678.87	504.84	88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2.55	41,605.17	30,767.39	30,43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3.21	21,289.71	15,240.52	15,927.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5.54	5,264.78	4,613.95	3,39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79	2,825.25	1,651.73	86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68	2,136.48	1,998.97	1,346.4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4.21	31,516.21	23,505.18	21,53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34	10,088.96	7,262.21	8,90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	360.00	1,005.34	2,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	2.30	2.41	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18	369.59	1,007.75	2,30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31	3,107.15	4,434.08	16,34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	360.00	1,005.34	2,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31	3,469.29	5,439.42	18,64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3	-3,099.70	-4,431.67	-16,338.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93	1,697.05	1,660.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50	-	6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6.43	1,697.05	1,72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53	446.11	65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9	2,395.35	3,764.80	3,081.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5	1,790.00	141.72	353.04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17	4,631.46	4,556.52	3,43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7	-4,515.03	-2,859.47	-1,70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8	-3.31	5.07	270.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73	2,470.92	-23.85	-8,87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3.78	8,102.86	8,126.71	16,99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9.51	10,573.78	8,102.86	8,126.71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25年1-3月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1-3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24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公司新增投资2家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三江波兰有限责任公司	波兰	ul.WILLIAMA HEERLEINALINDLEYA, nr 16, lok. ---,miejsc. WARSZAWA, kod 02-013,poczt aWARSZAWA,kr aj POLSKA	/	100%[注]	新设
金三江科技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墨西哥	Ciudad de México	/	100%[注]	新设

注：通过香港子公司金三江(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出资。

3、2023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末，公司合并范围相对2022年末未发生变化。

4、2022年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公司新增投资2家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三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FLAT B, 9/F, MEGA CUBE, NO.8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100.00	/	新设
金三江(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FIVE GREENTREE CENTRE 525 ROUTE 73 NORTH STE 104 MARLTON, NEW JERSEY 08053	/	100.00 [注]	新设

注：通过香港子公司金三江(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出资。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流动比率	3.57	2.49	2.54	2.14
速动比率	2.84	1.98	2.09	1.7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13.72	19.31	18.18	17.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3.67	19.28	18.19	17.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3	2.55	2.47	4.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0	4.75	3.84	4.22
存货周转率(次)	4.73	4.89	4.73	4.15
利息保障倍数	74.90	49.96	38.45	1,418.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44	0.31	0.7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1	-0.00	-0.73

注：根据当期财务报表计算。具体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2025年1-3月数据经年化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合同资产)+期末(存货净额+合同资产)) / 2]，2025年1-3月数据经年化
- 7、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1-3月	2.58	0.07	0.07
	2024年度	9.33	0.23	0.23
	2023年度	6.22	0.15	0.15
	2022年度	12.10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1-3月	2.54	0.07	0.07
	2024年度	9.29	0.23	0.23
	2023年度	6.01	0.15	0.15
	2022年度	11.17	0.50	0.50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68.00	16.86%	12,172.50	16.66%	9,881.22	14.16%	8,526.24	12.32%
应收票据	-	0.00%	-	0.00%	4.84	0.01%	-	0.00%
应收账款	8,153.34	11.58%	8,588.75	11.75%	7,630.35	10.93%	7,713.50	11.15%
应收款项融资	734.28	1.04%	593.40	0.81%	979.66	1.40%	324.50	0.47%
预付款项	357.41	0.51%	1,260.16	1.72%	1,503.93	2.15%	603.81	0.87%
其他应收款	422.33	0.60%	117.56	0.16%	93.84	0.13%	63.02	0.09%
存货	5,524.94	7.85%	6,059.25	8.29%	4,259.82	6.10%	4,086.42	5.91%
其他流动资产	216.23	0.31%	484.95	0.66%		0.00%	22.77	0.03%
流动资产合计	27,276.54	38.75%	29,276.58	40.06%	24,353.66	34.89%	21,340.26	30.8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6,958.61	52.50%	37,828.35	51.76%	41,102.10	58.88%	26,793.34	38.73%
在建工程	1,530.21	2.17%	1,464.57	2.00%	31.65	0.05%	17,066.74	24.67%
使用权资产	486.01	0.69%	511.59	0.70%	660.02	0.95%	138.34	0.20%
无形资产	3,399.67	4.83%	3,384.91	4.63%	3,514.68	5.03%	3,480.34	5.03%
长期待摊费用	84.70	0.12%	89.16	0.12%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66	0.44%	296.01	0.41%	119.60	0.17%	116.96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65	0.50%	233.83	0.32%	24.59	0.04%	246.23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22.50	61.25%	43,808.42	59.94%	45,452.65	65.11%	47,841.95	69.15%
资产总计	70,399.04	100.00%	73,085.00	100.00%	69,806.30	100.00%	69,182.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9,182.21 万元、69,806.30 万元、73,085.00 万元和 70,399.04 万元。公司的资产总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呈总体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1,340.26 万元、24,353.66 万元、29,276.58 万元和 27,276.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5%、34.89%、40.06%和 38.7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7,841.95 万元、45,452.65 万元、43,808.42 万元和 43,122.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15%、65.11%、59.94%和 61.25%，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6	0.30%	28.96	0.21%	47.91	0.38%		0.00%
应付票据	2,022.66	20.93%	6,375.02	45.18%	5,056.25	39.83%	1,013.22	8.41%
应付账款	3,013.04	31.19%	2,509.81	17.79%	2,559.20	20.16%	6,505.45	53.98%
合同负债	55.06	0.57%	334.41	2.37%	343.95	2.71%	1,054.70	8.75%
应付职工薪酬	478.52	4.95%	582.91	4.13%	491.19	3.87%	523.02	4.34%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476.06	4.93%	500.43	3.55%	476.48	3.75%	753.84	6.25%
其他应付款	223.20	2.31%	227.00	1.61%	115.44	0.91%	39.03	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2.18	10.89%	876.79	6.21%	503.29	3.96%	94.82	0.79%
其他流动负债	298.69	3.09%	299.19	2.12%	1.15	0.01%	2.83	0.02%
流动负债合计	7,648.38	79.16%	11,734.51	83.17%	9,594.86	75.58%	9,986.91	8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7.41	11.36%	1,463.22	10.37%	2,261.33	17.81%	1,660.39	13.78%
租赁负债	459.46	4.76%	484.26	3.43%	560.72	4.42%	40.82	0.34%
递延收益	456.52	4.73%	427.24	3.03%	277.36	2.18%	364.23	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3.40	20.84%	2,374.71	16.83%	3,099.41	24.42%	2,065.45	17.14%
负债合计	9,661.77	100.00%	14,109.22	100.00%	12,694.27	100.00%	12,052.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2,052.36万元、12,694.27万元、14,109.22万元和9,661.77万元。公司2022-2024年总负债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所致。2025年3月末总负债减少主要系应付票据减少所致，应付票据减少主要系票据到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9,986.91万元、9,594.86万元、11,734.51万元和7,648.3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2.86%、75.58%、83.17%和79.1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065.45万元、3,099.41万元、2,374.71万元和2,013.4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14%、24.42%、16.83%和20.84%。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等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比率	3.57	2.49	2.54	2.14
速动比率	2.84	1.98	2.09	1.73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	13.72	19.31	18.18	17.42
利息保障倍数	74.90	49.96	38.45	1,418.14

注：根据当期财务报表计算。具体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2.54、2.49 和 3.57，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2.09、1.98 和 2.84。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均出现下降，主要系应付票据上升 1,318.76 万元，涨幅达 26.08%，核心原因是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增加。202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 2024 年末出现上升，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偿还，应付票据下降 4,352.35 万元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趋势一致，且均大于 1，资产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17.42%、18.18%、19.31%和 13.72%。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较 2024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系应付票据下降 4,352.35 万元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各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18.14、38.45、49.96 和 74.90。总体来看，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财务安全性较高，偿债能力良好。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20	4.75	3.84	4.22
存货周转率(次)	4.73	4.89	4.73	4.15

注：2025 年一季度周转率数据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2 次、3.84 次、4.75 次和 5.20 次。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小幅上涨，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收入 2024 年比 2023 年增加 9,114.69 万元，增幅 30.96%，主要系客户订单增加所致。2025 年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 2024 年有小幅上涨，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和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5 次、4.73 次、4.89 次和 4.73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小幅上升趋势，体现出公司周转效率整体提高。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882.21	38,554.95	29,440.26	27,949.24
营业成本	6,854.94	25,215.73	19,753.32	17,238.39
营业利润	1,817.66	6,138.02	3,958.77	7,150.79
利润总额	1,807.24	6,058.93	3,942.38	7,582.44
净利润	1,542.63	5,337.90	3,499.26	6,60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63	5,337.90	3,499.26	6,602.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49.24 万元、29,440.26 万元、38,554.95 万元和 10,882.21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02.96 万元、3,499.26 万元、5,337.90 万元和 1,542.63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3,103.70 万元，主要系营业外收入下降、管理费用增加、研发费用增长以及毛利率下降所致。其中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管理费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888.48 万元，增幅 35.82%，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及折旧增加所致。研发费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547.19 万元，增幅 47.04%，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公司牙膏业务毛利率 2023 年较 2022 年度下降 4.29%，主要系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成并进入生产阶段，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达到设计产能之前，产品单位分摊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上涨 1,838.63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上升所致。营业收入 2024 年比 2023 年增加 9,114.69 万元，增幅 30.96%，主要系客户订单增加所致。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马来西亚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036.97	29,000.00
	合计	33,036.97	29,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采用上市公司向该主体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900.56	2,294.44	3,649.80
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337.90	3,499.26	6,602.96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3.07%	65.57%	55.2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合计金额			9,844.8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146.7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91.28%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